



廉 政 公 署

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

立法會CB(2)1660/04-05(01)號文件

來函檔號 : CB2/PL/SE
本函檔號 : CAC/C/22/84/1 Pt 3
電話 : 2826 3118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委員會秘書
湯李燕屏女士

湯女士：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多謝你在本年五月六日的來函，要求廉署就施允義法官對監視監聽行動所作的裁決，闡釋有關裁決會否對廉署的工作帶來影響及有關影響的詳情。

保安局局長已就此事作出回應，並已申明所有執法機構的立場。本署沒有任何補充。

廉政專員

(朱傅金女  代行)

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

行政總部 Administration Branch

香港紅棉路八號東昌大廈二十五樓 Fairmont House, 25th Floor, 8 Cotton Tree Drive, Hong Kong

圖文傳真 FAX: (852) 2136 8075

電 話 TEL: (852) 2826 3110